

证券代码：920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 12.00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

销。

2.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月度预发和年度考核评价后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 未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可以领取董事津贴，标准同独立董事津贴。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以月度预发和年度考核评价后支付相结合方式发放。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三) 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方案执行后的效果，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评估。如有需要，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出修改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
5.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

独立董事本人薪酬，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独立董事本人薪酬，相关人员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分之一，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关联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兼总经理黄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国锋先生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